证券代码: 871140 证券简称: 雅图股份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

浙江雅图传媒环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 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 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 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浙江雅图传媒环艺股份 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 规定,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 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 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 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浙江雅图传媒环艺股份有限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 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 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913306041461276968。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浙江雅图 传媒环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绍兴市上虞区 百官街道人民中路 323 号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8 万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 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 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 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 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九条 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 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 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 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 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

份有限公司。公司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913306041461276968。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浙江雅图 传媒环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绍兴市上虞区 百官街道人民中路 323 号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8 万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 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 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 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九条 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 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 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 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 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 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 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体系,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的沟通和交流,不断提高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质量,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超越以往,真诚始终。

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 动漫及衍生品的开发经营 (凭有效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经营);数字摄像制作(凭有效 《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经营);一般 经营项目: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息技术的开发及应用; 网页设计及制作; 网络游戏、手机游戏的开发和设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公关活动策划;标识及标牌设计、制作;工艺美术品、公共艺术品的设计及制作;雕塑设计、制作;展览展示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承接施工; 古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智能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体系,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的沟通和交流,不断提高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质量,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超越 以往,真诚始终。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动漫及衍生品的开发经营 (凭有效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经营);数字摄像制作(凭有效《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息技术的开发及应用;网页设计及制作;网络游戏、手机游戏的开发和设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公关活动策划;标识及标牌设计、制作;工艺美术品、公共艺术品的设计及制作;雕塑设计、制作;展览展示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承接施工;古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市

化工程设计、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市 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采取 股票的形式,所有股票均采取记名方 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 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 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 民币标明面值,公司股份总数为 1058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58 万股,均为发起人持有。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 记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的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和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股			出	
序	东	++: UT. ¥4-	持股	资	出资
号	名	持股数	比例	方	时间
	称			式	
1	吴	4, 80	45. 37	净	2016.

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采取 股票的形式,所有股票均采取记名方 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 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 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 民币标明面值,公司股份总数为 1058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58 万股,均为发起人持有。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 记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的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和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股			出	
序	东	壮肌粉	持股	资	出资
号	名	持股数	比例	方	时间
	称			式	
1	吴	4,80	45. 37	净	2016.

						 ,				,	
	德	0,000	%	资	1		德	0,000	%	资	1
				产	0.31					产	0.31
	章	2, 10	19.85	净	2016.		章	2, 10	19.85	净	2016.
2	Л	0,000	%	资	1	2	JIJ	0,000	%	资	1
	梅			产	0.31		梅			产	0.31
	杨	1,80	17.01	净	2016.		杨	1,80	17. 01	净	2016.
3	<u> </u>	0,000	%	资	1	3	<u> </u>	0,000	%	资	1
	宇			产	0.31		宇			产	0.31
	陈	580,	5. 48%	净	2016.		陈	580,	5. 48%	净	2016.
4	平	000		资	1	4	平	000		资	1
				产	0.31					产	0.31
	陈	500,00	4. 73%	净	2016.		陈	500,00	4. 73%	净	2016.
5	俊	0		资	1	5	俊	0		资	1
	青			产	0.31		青			产	0.31
	吴	200,	1.89%	净	2016.		吴	200,	1.89%	净	2016.
6	芬	000		资	1	6	芬	000		资	1
				产	0.31					产	0.31
	赵	200,	1.89%	净	2016.		赵	200,	1.89%	净	2016.
7	彪	000		资	1	7	彪	000		资	1
				产	0.31					产	0.31
	章	200,	1.89%	净	2016.		章	200,	1.89%	净	2016.
8	鑫	000		资	1	8	鑫	000		资	1
				产	0.31					产	0.31
	章	200,	1.89%	净	2016.		章	200,	1.89%	净	2016.
9	冬	000		资	1	9	冬	000		资	1
	梅			产	0.31		梅			产	0.31
슴	计	10, 5	100%	_	-	<u></u>	计	10, 5	100%	_	-
	* 1	80,000					. *1	80,000	100/0		
3	第二-	十条 公司	司系由有	「限2	公司整		第十九	公 公司	三 系由有	限公	司整体

体变更而设立,设立时经批准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058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 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 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 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 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 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 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 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变更而设立,设立时经批准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058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而值1元。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 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 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 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 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 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 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 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 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 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应比例发 出回购要约;
 - (二)通过公开交易形式购回;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 形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 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 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 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 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 (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 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 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 用于收购的资金 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所收购 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 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应比例发 出回购要约;
 - (二)通过公开交易形式购回;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 形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 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 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 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 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 (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 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 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 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 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 法转让。

公司股份采取公开方式转让的,应 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进行;公司 股份采取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的,股东 应当自股份协议转让后及时告知公司, 并在登记存管机构登记过户。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 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若发起人签署了更为严格的限售承诺,则从其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 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 法转让。

公司股份采取公开方式转让的,应 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进行;公司 股份采取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的,股东 应当自股份协议转让后及时告知公司, 并在登记存管机构登记过户。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 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若发起人签署了更为严格的限售承诺,则从其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 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 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 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 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可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公开转让公司股份。公司股东选择非公开方式转让公司股份的,应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二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 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享有其股东权 利,承担股东义务的充分证据。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 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 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 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 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 任。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可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公开转让公司股份。公司股东选择非公开方式转让公司股份的,应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 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享有其股东权 利,承担股东义务的充分证据。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 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 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 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 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 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 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 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 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 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 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

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 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 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 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 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 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 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 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 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 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 | 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 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

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 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 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 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 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 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

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 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 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 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 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 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 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 债权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 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 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 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 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 债权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 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 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 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

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 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 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 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 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 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 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 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 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算方案、决算方案;

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 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 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 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 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作出决议:
-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 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公司除获赠现金资产 和提供担保外,与关联人1000万元以 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 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 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 | 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作出决议:
-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 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公司除获赠现金资产 和提供担保外,与关联人1000万元以 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 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 联交易: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 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 何扣保:
-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总额达 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 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 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 形。

-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 |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 仟何扣保:
 -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总额达 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 |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 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 形。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 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 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 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 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 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 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 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 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 过。 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 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 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 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 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 过。

第四十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 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 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 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 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 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 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 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五条 前条所称的交易包括以下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 子公司投资等);
 - (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四)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 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五)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 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 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 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 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 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 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 出书面要求之目计算。

- (六)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七)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八)签订许可协议;
- (九)放弃权利;
- (十)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 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 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 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 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 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 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 出书面要求之目计算。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者公司所在市的其他地点。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为主。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说明理由。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 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者公司所在市的 其他地点。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为主。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说明理由。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 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 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 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 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 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 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 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

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 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 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 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 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 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

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 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 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应予以配 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股东名 册,股东大会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 担。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 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 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 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 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 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 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股东大会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 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 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 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 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 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 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 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 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 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 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 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 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 权登记日; 权登记日; (五)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 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 容。 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 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 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 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 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 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 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 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 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 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 等个人情况; 等个人情况; (二)与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 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 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 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 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 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 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 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 的正常秩序。对于于扰股东大会、寻衅

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 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 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 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 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 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 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 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 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 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二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

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 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 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 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 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 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 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 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 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 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 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 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 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 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 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

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 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 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 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 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 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 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 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 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 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 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 书。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 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 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 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 指示;

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 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 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 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 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 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 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 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 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 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 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 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 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 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 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 (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将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 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 章。

第六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 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 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 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 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 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 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 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 (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将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

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经 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 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 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 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 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 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 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 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 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 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 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 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 定,股东大会批准。 止。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 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 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 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 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 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 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 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 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 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 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 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 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 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 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 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 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 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 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 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 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 录的其他内容。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 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 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 为准。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 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 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 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 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 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 设的其他内容。

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 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 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 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 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 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作为档案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 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 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 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 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 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 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 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 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 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 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作为 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 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 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 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 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 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 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 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 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 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 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 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 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 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 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 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 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 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 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 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 决情况。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 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 式和途径,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 利。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 特殊情况外,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 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 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 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 程序如下:

- (一)董事会协商提名董事候选 人;
- (二) 监事会协商提名非职工代表 监事候选人: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 | 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

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 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 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 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 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 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 情况。

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 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 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 利。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 特殊情况外,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 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 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 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 程序如下:

- (一)董事会协商提名董事候选 人;
- (二) 监事会协商提名非职工代表 监事候选人;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

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对于上述第(三)种情形,公司在 发出关于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有提名权的股东 可以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召 开之前提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 人,由董事会对候选人资格审查后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 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 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本章程规定的累积投票制是指股 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两名以上的董事或 者两名及两名以上的监事(非职工监 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 监事(非职工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 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

- (一)公司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 (非职工监事)时所拥有的表决总票 数,等于其所拥有的股份数乘以应当选 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人数之积;
- (二)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数集中投向一名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名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表

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对于上述第(三)种情形,公司在 发出关于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有提名权的股东 可以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召 开之前提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 人,由董事会对候选人资格审查后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 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 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本章程规定的累积投票制是指股 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两名以上的董事或 者两名及两名以上的监事(非职工监 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 监事(非职工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 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

- (一)公司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 (非职工监事)时所拥有的表决总票 数,等于其所拥有的股份数乘以应当选 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人数之积;
- (二)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数集中投向一名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名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表

决总票数: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 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 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 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 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 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 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 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

决总票数: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 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 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 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 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 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 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 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 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 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 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 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 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 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 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 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 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 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 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 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 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 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 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 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 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 详细内容。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 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 提示。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 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 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 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 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 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 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 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 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 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 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 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 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 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 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 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 详细内容。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 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 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 事就任时间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起计算。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 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 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 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提示。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 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 事就任时间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起计算。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 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 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 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 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 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 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 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 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 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 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 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 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 尚未届满;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 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 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 务。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 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 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 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 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 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 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 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 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 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 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 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 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 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 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 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 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 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 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 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 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 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 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 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 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 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 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 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 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

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 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 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 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 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 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 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 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 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 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 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 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 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 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 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 期结束后1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对公司商业 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 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 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 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 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 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 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 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 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 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 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 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 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 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 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 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 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 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 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 期结束后1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对公司商业 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 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 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 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 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 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 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 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 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 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 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 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可以按照国 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 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 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 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 列职权: 会报告工作: (一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方案; 案、决算方案; (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案、决算方案; 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

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 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可以按照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建立独立董 事制 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 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 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 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 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 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 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四)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
- (十五)讨论并评估公司治理机制 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 平等权利,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 效。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 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 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 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 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五)讨论并评估公司治理机制 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 平等权利,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 效。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 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 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 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 策。

公司董事会应确保公司治理机制 合法、合理且给所有的股东提供了合适 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对公 司的治理结构的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 讨论、评估。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下述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 交易事项,授权董事会进行审批:

- (一)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对 外担保事项:
-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 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 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万 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 (三)单笔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 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但尚未达到第 四十条规定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 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 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 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 明。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 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 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 策。

公司董事会应确保公司治理机制 合法、合理且给所有的股东提供了合适 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对公 司的治理结构的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 讨论、评估。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下述事 项,授权董事会进行审批:

- (一)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对 外担保事项:
-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 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 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万 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 (三)单笔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 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最近一期经 (四)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但尚未达到**

规章规定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 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 联交易等事项。

对于上述行为,董事会将建立严格 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需报股东大会 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 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审批程序为: 财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及尽职调查报 告(报告内容含:担保金额、被担保人 资信状况、偿债能力、该担保产生的利 益及风险等),由总经理审核并制定详 细书面报告呈报董事会,董事会按本章 程规定的权限审议批准或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 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 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 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行:
-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 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

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交易:

(四)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规定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 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 联交易等事项。

对于上述行为,董事会将建立严格 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需报股东大会 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 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审批程序为: 财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及尽职调查报 告(报告内容含:担保金额、被担保人 资信状况、偿债能力、该担保产生的利 益及风险等),由总经理审核并制定详 细书面报告呈报董事会,董事会按本章 程规定的权限审议批准或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 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 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 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 | 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 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 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 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 监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 会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 的股东提议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 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总经理提议时;
-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或书信;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5日内。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 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 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 议上作出说明。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 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 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 告;
 -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 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 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 监事。

第一百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 股东提议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总经理提议时;
-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 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传真或书 信: 通知时限为: 会议召开前5日内。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 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六)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 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 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 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 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 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 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 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 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 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 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 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 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并由出席会 议的董事在书面决议上签名确认。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 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其他方式进 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 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六)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 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 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 票。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 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 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 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 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 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 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 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 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 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并由出席会 议的董事在书面决议上签名确认。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 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 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 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名称:
 - (四) 会议议程:
 - (五)记录人姓名;
 - (六) 董事发言要点;
- (七)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 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

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其他方式进 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 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 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 完整。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 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名称;
 - (四)会议议程;
 - (五)记录人姓名;
 - (六)董事发言要点;

权的票数)。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 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 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 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六)关于 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 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 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 理人员。 (七)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 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 权的票数)。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 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 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三条(四)~(六) 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 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三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 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 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 施。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 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 期三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 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 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 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应制订 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 施。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

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 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 |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 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 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 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副总经理由总 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 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 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 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 理,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官。

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 |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 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 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 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 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 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副总经理由总 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副总经 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 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 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 理,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提出辞职。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向董事会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及时披露 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会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 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前,原董 事会秘书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秘 书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董事会秘书辞

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 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 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 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 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 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 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 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 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 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 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 事职务。 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 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 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 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 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 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 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 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 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 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

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 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 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 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 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 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有权了解 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 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 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 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 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 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 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 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 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 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 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 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 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 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 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 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 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 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 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 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 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 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 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 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起诉讼;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每6个月 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 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 说明原因。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决议 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 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 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 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 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 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 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 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 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 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 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 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 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 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 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 说明原因。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决议 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 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 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 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 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 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签名。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 完整。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 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 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 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 议期限;

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 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出具年度财 务会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需按照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 编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 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 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 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 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 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 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 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 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出具年度财 务会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需按照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 编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 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 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 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 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 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 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 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 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 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 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施积极 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 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因 公司经营环境及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确 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应以股 东利益为出发点,由董事会经过详细论 证后拟定调整方案,经监事会发表明确 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 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 策为:

(一)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 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 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 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 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 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施积极 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 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因 公司经营环境及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确 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应以股 东利益为出发点,由董事会经过详细论 证后拟定调整方案,经监事会发表明确 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 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 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 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二)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具体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拟定,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三)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 (四)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利润分配 政策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 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 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 的派发事项。
- (五)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 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 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

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 策为:

- (一)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二)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具体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拟定,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三)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 (四)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利润分配 政策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 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 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 的派发事项。
- (五)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 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 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 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 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 "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 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 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 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保证向聘 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 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 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 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 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 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 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 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 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 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 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 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 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 "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 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 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 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六条会计师事务所的 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解聘或者不

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 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发出的通 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 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 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 会的会议通知,以信函、传真及其他方 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 的会议通知,以信函、传真及其他方式 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 人送出的, 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 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 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 | 会的会议通知,以信函、传真及其他方 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 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

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 提前 15 天事 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 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 允许会 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 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 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 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 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 会的会议通知,以信函、传真及其他方 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 式讲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 人送出的, 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 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 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 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 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应严格按 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 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和临 时报告信息。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 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 能对股东和其它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 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 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便于理解。公司应保证使用者能够通过经济、便捷的方式获得信息。

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披露公司治理的有关信息。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较大的股东以及一致行动时可以实际控制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详细资料。

公司应及时了解并披露公司股份 变动的情况以及其它可能引起股份变 动的重要事项。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 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 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 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 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应严格按 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 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和临 时报告信息。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 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 能对股东和其它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 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 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便于理解。公司应保证使用者能够通过经济、便捷的方式获得信息。

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披露公司治理的有关信息。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较大的股东以及一致行动时可以实际控制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详细资料。

公司应及时了解并披露公司股份 变动的情况以及其它可能引起股份变 动的重要事项。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 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 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 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 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 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 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前的 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 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 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 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 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 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 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 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因解散: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 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 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 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 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 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 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 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 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 解散: 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 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 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 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 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 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 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 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 算组进行清算。

-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 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 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 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四条第 (一) 项情形的,可 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第(二) 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 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 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 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 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 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 用间行使下列职权: 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 | 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 | 结的业务; 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 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 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 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 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一权人进行清偿。 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 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 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 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 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上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 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 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 动。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 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 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 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

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 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 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院。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 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 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 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 终止。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 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 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 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 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 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 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 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院。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 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 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 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

第一节 信息披露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一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 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开转让说明书、定 向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机构为董事会,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应当真实、 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 理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 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 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 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 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 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开转让说明书、定 向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 情况报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机构为董事会,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应当真实、 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九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

要工作。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投资者关 系管理工作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 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 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应向投资 者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 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一百九十八条 在开展投资者 关系活动时,对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 息应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 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修改后,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 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 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

理工作是指公司通讨信息披露与交流, 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 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 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 要工作。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投资者关 系管理工作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 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 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应向投资 者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 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二百条 在开展投资者关系活 动时,对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应保 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 关的内幕交易。

第二百〇一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 间发生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 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 或者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 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 | 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 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 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 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 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零三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 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 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 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 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〇六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 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 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绍兴市工商行政 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 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 "不满"、"以外"、"低于"、"多 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 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其中涉及 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之相关条款,在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 股权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日起施行。 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 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 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绍兴市工商行政 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 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 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 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经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进入全国 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日 起施行。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最新修订的《证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修订《公司章程》

三、 备查文件

- (一) 浙江雅图传媒环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 议决议
- (二) 《公司章程》

浙江雅图传媒环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